

cmchao / June 12, 2012 08:14AM

[盜獵陰影甩不掉 原民狩獵辦法仍待補強](#)

盜獵陰影甩不掉 原民狩獵辦法仍待補強

本報2012年6月8日台北訊，特約記者廖靜蕙報導

農委會林務局於6日公告「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」，引發保育論戰，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即以幾年來盜獵資料質疑一旦公告管理辦法，恐怕讓深具生態智慧的原住民狩獵變調，以合法掩飾非法，並提出多項質疑。

特權介入狩獵必要性難辨識

雖說管理辦法是基於尊重原住民狩獵傳統文化，然而原本單純受人尊重的祭儀文化卻常因特權干預走調。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秘書長林子凌表示，今年3月初台東縣延平鄉布農族舉辦射耳祭前，桃源、紅葉、永康、鸞山、武陵共5村以辦理射耳祭所需，申請166人參與狩獵、使用79支獵槍，並請林務局同意於延平事業區等林班地內狩獵，經核准各村狩獵後，3月底延平鄉公所再度呈送上述5村為辦理射耳祭的第2次狩獵申請。

林子凌說，林務局以適逢野生動物繁衍子代情形，短時間大量人員進入林班地狩獵恐影響野生動物繁衍及族群生存，僅准許狩獵範圍限於原住民保留地內。但隨後立委孔文吉、延平鄉長胡榮典便要求林務局長、林管處長於林務局「協商」，結果竟然又再次開放第二次狩獵，且是到林班地內，兩次狩獵活動均未回報任何動物種類及數量。

此外，根據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調查，2010年3月台東金峰鄉原住民7人上山獵捕山羌10隻、大赤鼯鼠1隻，被查獲時指稱已向縣府申請狩獵，其實早已超過核准狩獵期限，且實際獵捕數量甚至達當初核准的5倍；2010年10月新竹五峰鄉民3人進入雪霸國家公園違法獵捕山鬃山羊3隻（1隻懷孕）、山羌8隻（1隻剛分娩）、白面鼯鼠1隻，遭查獲後指稱係因五峰鄉辦理鄉運，因此要抓獵物分給族人，但遭鄉公所秘書澄清，該鄉不論鄉運或其他祭典均未要求族人狩獵。

依據管理辦法第3條，全台有55個原住民鄉鎮符合條件，依據第4條，申請人以原住民、部落或依法立案且會址位於申請獵捕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轄內之原住民人民團體為限，單以部落計算，全台約有800個左右的部落，每個部落都可依據管理辦法申請每年次數不等的狩獵。

理事長詹順貴最後強調，根據原住民基本法，尊重原住民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，但如果部落、耆老的文化傳承與約束失去效力或變質，導致原民狩獵浮濫，絕非向來尊重原民傳統「生態智慧」的保育團體所樂見，希望部落思考如何回復原住民傳統對自然的尊重，扮演台灣珍貴山林與野生動物的守護神。

自用或牟利界線模糊

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：「獵捕活動所得之野生動物之宰殺、利用須用於傳統文化、祭儀活動，不得有販賣或其他營利行為。」若違法則視為違法母法第41條，獵捕、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；一般野生動物則依據所在地的相關管制辦法。

保育團體質疑執法人員是否有能力判斷自用或營利。動社彙整2006至2012年4月的相關新聞，發現違法狩獵而遭查獲的案例至少131件，共獵捕了698隻野生動物，數量依次為伯勞207隻、山羌202隻、鼯鼠78隻、長鬃山羊59隻、飛鼠26隻、灰面鵂24隻、台灣獼猴10隻、白鼻心9隻，及藍腹鵲6隻等，其中明確指出為原住民身分者共36件，占全部件數27.5%；其他95件則未特別註明違法者身份。

有些盜獵者甚至在動物繁殖季節上山打獵，連懷孕、剛分娩及年幼的山羌都不放過。其中大部分是因為獵捕保育類動物，或是在國家公園內、生態敏感區域獵捕才被查獲，這冰山一角顯示市場機制導致極大野生動物獵捕需求。

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秘書長林子凌表示，「獵人—獵物—山產店—饕客」的地下市場結構已是不爭的事實，一旦開放自用的限制，將導致台灣野生動物更大浩劫。

傳統文化靠傳承不是血緣

原住民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技士許慧琦表示，這項管理辦法是爭取原住民權益，維護傳統文化技藝，找到定位，族人應珍惜，並共同維護，原民會也將持續到部落說明管理辦法的精神。

具有西拉雅血統的民進黨立委田秋堇表示，捕鯨雖為澳洲某族的傳統文化，但即使具有原住民血統，卻拿著高科技設備獵鯨，並不能稱為傳統文化。他說，傳統文化是遵循祖先所教導，根據對動、植物以及當地地理特色的了解，設陷阱或其他方式狩獵，因為知道即使捕殺，仍能讓萬物生生不息。

「不相信原住民的祖先容許獵殺懷孕的母獸，因為這是竭澤而漁的做法。」部落耆老應該出面指責這樣的行為，田秋堇說，部落裡的獵人是經過學習，表現合宜才被部落認同、接納，現在部落族人也應向祖先學習。他說，台灣民眾都該思考最後一隻雲豹是怎麼消失的，共同守護台灣珍貴的野生動植物。
